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聲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寶田

代　理　人　游成淵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總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忠信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88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業已提起訴訟，現由鈞院審理中，即鈞院113年度重訴字第881號案件。聲請人基於物權關係，就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及231地號2筆土地所有權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為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，以便阻卻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，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，請准就系爭土地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而前開條文於民國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修正理由第3點已說明該項規定旨在藉由將訴訟繫屬事實予以登記之公示方法，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，俾阻卻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，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。其所定得聲請發給已起

訴證明之當事人，係指原告；其訴訟標的宜限於基於物權關係者，以免過度影響被告及第三人之權益。故依上開法條許可訴訟繫屬事實登記者，須該訴訟標的係本於物權關係，且該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、變更依法應登記者為限。若原告起訴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權利，其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無須登記者（例如基於買賣契約所生之債權），縱使原告所請求給付者，為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應經登記之「標的物」（例如不動產），仍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符，自不得依此規定聲請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依聲請人於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881號案件之起訴聲明為：㈠確認被告持有如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字第309號及最高法院112年台上字第2889號民事裁定所示之「被告就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及231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」部分不存在。㈡被告不得持前開裁判書及確定證明書，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。

㈡而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字第309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欄六、所載：「…上訴人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254條、第259條第1款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應將系爭土地之所有權全部，移轉登記為其所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…」，顯然聲請人於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881號案件起訴聲明㈠係確認前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，聲明㈡亦非以物權關係作為訴訟標的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之要件不符，因此無從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顯然與法不符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謝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俞瑄